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补发）

深圳市邦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4年3月25日，经公司查询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得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邦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诺投资”）已于2024年1月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44,254,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占邦诺投资持有总股份的48.20%（包括一致行动人钱雪所持的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质权人为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本公告日就上述事项向邦诺投资发送《关于股份质押的问询函》，要求邦诺投资就质押原因、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原因等方面向公司回函。同日，公司收到了邦诺投资出具的《回复函》，根据《回复函》，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邦诺投资以本次质押的股份为海南永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海南润泰欣茂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的股份若被执行，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深圳市邦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91,811,123、29.04% (包括一致行动人钱雪所持的 5%股份)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44,254,000、14%

三、其他说明

邦诺投资就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出具了《致歉函》，具体内容如下：

“今日我公司收到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股份”)《关于股份质押的问询函》，询问了我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将持有的宝德股份44,254,000股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但未及时告知宝德股份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经查明系我公司员工疏漏未及时告知宝德股份，造成信息披露逾期。

对此事项造成的困扰我们深表歉意，我公司愿意承担此次事件的全部责任，并将严格规范公司内控管理，避免类似情况发生。

特此致歉！”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借款和股票质押保证合同》；
- (二)中国结算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三)邦诺投资出具的《回复函》；
- (四)邦诺投资出具的《致歉函》。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